

合同编号：_____

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

供应方（乙方）：内蒙古蒙鲜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

供应方（乙方）：内蒙古蒙鲜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MCKM21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彩虹城二期地下室

实际经营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彩虹城二期地下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莫日根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602274010

联系方式：18686004168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食材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采购食材的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蔬菜水果调料水产副食类)项目 ZYZC-G-H-250030 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长期、稳定的食材供应与配送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订单

1.1 标的物名称、规格及数量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订单，明确列出所需食材的种类、规格及数量。乙方应 按照甲方提供的订单中所列明的食材明细供应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调料水产副食类等货物（以下简称食材），具体以订单中载明的食材信息为准。本合同总金额为650000.00元（小写），陆拾伍万元整（大写），该金额为合同供应周期内的最高采购限额；供应周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总价按招标文件列明的参考总价下浮12.00%计算，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货款，每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供应数量×对应货物单价×总价下浮。

1.2 价格

1.2.1 单价确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单价，应以每日市场价格为参考，该价格包括食品的采购成本、人工、运输费用、税费等，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价格调整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供货成本发生变化，乙方有权随市场行情对价格进行调整。

1.3 订单

1.3.1 订单内容 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明确的订单，订单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需食材的具体种类、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包装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详细信息。甲方应确保订单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乙方能够按照订单要求及时、准确地供应食材。

1.3.2 订单时间

甲方应在订购需求前一日向乙方下达订单，并明确订单中的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的时间若晚于 16 时视为次日发出的订单，乙方有权将供货时间延后一日。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及时安排供应，确保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供货。

1.3.3 订单方式

订单可以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甲方能够明确知悉的方式进行下达。甲方应确保订单内容的清晰、明确，避免产生歧义。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及时确认订单内容，并与甲方进行核对。

1.3.4 订单变更

若甲方在订单确认后需要变更订单内容（如增加或减少食材数量、更改交货时间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订单变更。

第二条 质量及验收

2.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食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同时应满足甲方在订单中指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确保所供应的食材新鲜、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并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和品质。

2.2 食材验收

2.2.1 验收时间及地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供应的食材后，于配送当日在收货地点立即进行现场验收。

甲方在食材送达当日合理期限内不组织验收、对产品质量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2.2.2 验收程序

甲方应由授权指定人员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标准对食材进行检查。经甲方授权的签收人员应在本合同中进行明确记载，若有变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信息并签订补充协议，因甲方怠于履行信息变更义务导致甲方无法于配送货物当时及时签收或临时安排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签收，视为食材验收合格。若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乙方重新配送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次订单，要求乙方退还该次不合格食材的货款，并按该次订单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授权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登记/变更时间
张爱兵		15304713195	

2.2.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等食材应新鲜、无破损、无病虫害、无腐烂现象；外观色泽应正常，无异常变色；气味应清香，无异味；规格应符合订单中的要求，误差应在合理范围内。如乙方配送食材验收不达标准的，甲方有权安排另外一包配送合格食材。

第三条 配送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配送时间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订单中指定的时间进行食材的配送。除非另有约定，配送时间应确保甲方能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接收到食材。如遇特殊情况（如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导致配送延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确定新的配送时间。

3.2 交付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在订单中指定的地点进行食材的配送。配送地点应具体明确，包括街道名称、门牌号、楼层等信息。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3 号

3.3 配送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配送方式进行食材的配送。乙方应确保所选的配送方式安全、可靠，能够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污染或变质。

第四条 对账、结算及付款

4.1 对账日及结算周期

双方约定每月 15 日为对账日，以配送货物时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验收的商品销售明细等收货凭证载明的金额为准。货款结算周期为 20 日。

4.2 付款

本合同约定的食材供应完毕且经甲方签字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后 5 日内，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周期全部货款，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货款，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蒙鲜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金宇钻石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1024910000064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解除合同。

5.3 未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签字验收人员变更情况，甲方不得随意变更。

5.4 登记经营者作为乙方在行政机关登记的法律责任主体，对经营行为负有法律责任。

5.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单方涨价、配送不合格累计5次、延迟配送导致食材无法使用、供应有毒有害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6 乙方供应的食材经检测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人员健康受损的，乙方需要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收取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6.3 出现本合同5.2款约定的情形，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首部所列地址送达。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

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或联系人为准。

8.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计划关闭门店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自乙方发出闭店通知之日起应停止发送新的订单，并结清此前未付全部款项。

8.3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送达地址准确无误，如因地址错误导致货物无法送达或延误送达，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及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应当提交乙方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年9月8日

供应方（盖章）：内蒙古蒙鲜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5.9.8

